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龔暉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睿陽綠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睿陽綠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動產抵押申請書、主管機關核備完整之公文函（影本即
可）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：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
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四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